

2016年7月26日
資料文件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背景

2.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條例》)列明空氣質素指標。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條例》第7(A)條規定，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我們於本年5月開展檢討，以期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協助環境局局長在2018年年中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3.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是進一步研究更多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審視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

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

4. 為有效地吸納持份者的意見以完成檢討，我們成立了由跨界別人士組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副局長擔任主席，主要工作是審視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水上運輸、道路運輸及公用發電)，並研究引入新減排措施的可行性，以及評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工作小組下設有四個專家小組，包括海上運輸專家小組、陸路運輸專家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及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5.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a) 檢視空氣質素指標的最新發展及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b) 就空氣科學和健康的評估方法提供意見，包括排放量估算、空氣質素評估和預測，以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和健康影響評估；及

(c) 就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不同方案下可達致的空氣質素和健康效益評估，提供意見。

6.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意見主要會用以評估可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

工作計劃

7. 能源與發電、陸路運輸及海上運輸專家小組預期於2017年第一季前擬訂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訂定其優先次序。環保署委聘的顧問會按照各個專家小組的建議，評估不同管制方案下對相關的空氣質素及人體健康的影響。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將會就顧問所採用的減排成效估算方法、成本效益分析和健康影響評估方法提出意見。

8.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將會審視顧問於2017年第三季所編寫的評估報告，並向工作小組就評估報告的調查結果和結論提出意見。

9.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如下-

工作計劃	時間表
第一次會議：制訂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工作範圍；檢視香港的空氣質素趨勢及達標情況。	2016年7月26日
第二次會議：檢視2020年的預計空氣質素及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討論所採用的空氣科學和健康評估方法。	2016年9月19日
第三次會議：討論如何估算由其他專家小組所建議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減排成效。	2016年12月9日
第四次會議：根據確定了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2017年2月

工作計劃	時間表
清單，就顧問量化減排及評估空氣科學和健康的方法提供意見。	
第五次會議：檢視及評論空氣科學及健康效益評估中期結果。	2017年6月
第六次會議：考慮顧問準備的空氣科學及健康效益評估報告。	2017年9月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6年7月